
桂工程院〔2023〕51号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保密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保密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保 工 ， 保 ， 根 《 共 国保 国 法》《 共 国保 国 法 》等国 关法 法规， ， 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 工 持“党 导，归 管 ，分 负 的 ”，贯彻“ 防范、 出 点、常 不 、 法 管 ”的方 。 保党 国 的 安 ， 便 各 工 的 。

第三条 保 工 关国 安 ，保 国 个公 的 。 工 不断 保 ， 格 国 的各 保 法 法规 保 工 管 规定，保国 安 ，杜 发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党 导的保 ， 党 ， 导 副 ， 党 办公 、 长办公 、 办公 、 察 、 党 部、党 传部、党 部、 处、 工 处、 处、 处、国 、 电 、保 处 成 。保 部 党 的 导 工 ， ： （ ） 导 的保 工 ，贯彻 党 国 关保 工 的方 、 策， 保 本 党 关保 工 的 ；

(二) 定 保 工 发 规 度 保 工 并
导、 ；

() 保 传 工 ；

() 保 督 查 工 ， 、 调、 查 处 本 单 发
的 ；

() 定 本 单 保 工 的 大 ， 出 改
保 工 的 、 措 ， 本 党 保 报 告 工
。

第五条 党 、 长 保 工 第 ，
：

() 对 本 保 工 负 导 ；

(二) 贯 彻 党 国 关 保 工 的 方 策 法 法 规 ，
并 出 ；

() 保 工 ， 保 工
大 ；

() 保 工 供 分、 财 、 等 保 ；

() 督 保 工 的 。

第六条 分 管 保 工 的 导 ：

() 对 本 保 工 负 导 ；

(二) 部 保 工 ；

() 调 保 工 的 点、 点 ；

() 督 督、 查 保 工 。

() 保 工 构 供 保 。

第七条 副 导 ：

- () 对分管 范 的保 工 负 导 ；
- (二) 保 管 分管 工 ；
- () 定分管 范 的保 管 度 措 ，并督促 查 ；
- () 分管 范 保 工 分管 供保 。

第八条 部 负 ：

- () 对本部 的保 工 负 管 ；
- (二) 部 的保 ，按 工 国 的 范 ；
- () 保 管 工 度 ；
- () 采 措 保 工 部 ；
- () 常保 督 查。

第九条 ：

- () 对本 岗 保 工 负 ；
- (二) 本 的保 、 ；
- () 保 法规 度， 岗 保 ；
- () 报告 ， 法规 。

第十条 保 办公 ，办公 长办公

(称“保 办”)。保 办 党 办公 、 长办公 ，副 长 。

- () 保 工 部 ；
- (二) 定保 本 度， 保 工 ，对保 工 出 ；
- () 督 导各单 保 工 ；

() 定 调 保 害 部 部 ；

() 保 查；

() 查 处 反 保 法 法 规 的 ；

() 出 保 惩 ；

(八) 保 办 的 工 。

第十一条 各 党 、 党 部 、 各 部 、 二 负
本 单 保 工 第 ， 负 本 单 的 保 工 ， 并
定 负 本 单 常 保 工 保 、 的 、 保 管 、
等 工 。

第十二条 保 度。 党 国
保 工 方 策 关 保 法 法 规； 部 、
的 保 工 ； 保 工 的 。 不 2 次，
当 并 成 。

第三章 国家秘密范围及其密级划分

第十三条 国 关 国 安 ， 法 定 程
定， 定 定 范 的 的 。 国
的 分 、 、 ， 国 的
国 ， 国 的 安 别 的 害；
国 的 国 ， 国 的 安
害； 国 般 的 国 ， 国 的 安
害。

第十四条 工 的 国 的 范 ：

()

1. 、 关 按 处 的 、 ；

2. 国 国 的 (包 副)、
参 答案 分标 。

(二)

1. 、 等 关 发、 发的 “ ” 标 的
、 电、 报等;

2. 国 潮的防范 案、处 措 ;

3. 高 定的 大 感 的动 反 ;

4. 国 工罢 、 等 发 的防范 案、处 措
;

5. 国 的 (包 副)、
参 答案 分标 ;

6. 国 、长 发 规 公布的大调 方案;

7. 高等 的 ;

8. 国 、
处 ;

9. 参 国 对 动 , 国
的斗 策 ;

10. 构从 道 的 国 对 国
、 、访 等 关 、 方 策调 的分 、
国 的 复 采 的对策;

11. 对 的 部 策 管 规定。

()

1. 、 等 关 发、 发的 “ ” 标 的
、 电、 报等;

2. 国 国、 地 () 工 参 的 关 ;
3. 国 地 () 的 (包 副)、参 答案 分标 ;
4. 国 国、 、地 () 的 分标 ;
5. 各 、 工罢 、 等 发 的 ;
6. 不 公 的出国 国 的党 工 ;
7. 不 公 的 边、多边 (含备) ;
8. 国 安 部 高 毕 的 ;

第十五条 承担国 工程 , 部 的 , 按 管部 定的 国 保 规定 ; 工 部 的国 , 按 关部 的保 范 定; 对 否 国 的不 , 报 管部 国 管 部 定。

第十六条 工 不 国 , 但 定范 的 , 不得 公 :

- () 公布的 国 、 度 发 规 ;
- (二) 公布的 费 费 ;
- () 的 构、 调 、 方案 干部 标、 、 、 处分等 的 部 关材 ;

() 不 公 的 答 的档案材 ；

() 工 不 公 的 部 ；

() 工 不 公 的 大 。

第十七条 工 不 国 ，但 公

成不 果的 ， 按工 格管 ，

，不得 ；

() 公 传达的 党 、 府部
管部 ；

(二)董 、党 、 长办公 、 、
导 工 、二 党 、 、
工 、 称 、 等；

() 的党的 、 导班 方 的方 、
策、规 、方案；干部 的 察材 ， 、
的 ， 干部 的 ， 备干部 册， 工
档案等；

() 的 访、 发、 告、 、
案 、调查材 、 查 处 等；

() 工 成的不 公 的 成果、 、
调 报告、 成果， 察、 服 察 的
国 测 成果 关 等； 攻关成果 关
大 服 的 报告、 、方案、 等 段成果
过程 公布的 等；

() 承担的各 的 参
答案；

()标 “不 公 ” “ 公 ” “ 部 ” 等
的 共广 工程 、广 工程 、
党 发的广 工程 党 办公 、广 工程
长办公 ；

(八) 党 导 关 部 报
的 、报告等；

() 各 党 工 点、 、 不 公 的 ；

() 公布的干部 、 调动 处分材 ；

() 规 、财 安 、 构 等 党
册、 工 册、各 不 公 的 ；

(二) 大 动 成的不 公 的 、 报、
等；

() 编 的 、 、 报、 等；

() 订的 、 、 等；

() 的 存储 ；

() 公布的 、 、采购等 、
费 ；

() 公布的 关 安 、 构 、 工根
本 等 的 策 调 改革的方案；

(八) 公布的 对 工的 标 果；

() 报表、财 报表、财 分 报告、
、 、 材 、 报材 、 估材 、 本材
等；

- (二) 各 惩 、 报表、 档案、
- 、答复 方 的 ，工 、 酬 度；
- (二) 不 公 的 关 定方 的 动
- ， 发 的防范 案、处 措 等；
- (二二) 工 不 公 的 、 。

第四章 定密管理

第十八条 定 工 法对工 产 的 的 定 、保 定 触范 ，对保 的国 变更 、变更保 变更 触范 工 的 动。

第十九条 凡 各单 常工 产 的各 国的 、光 、电磁 、 等， 国 但 成 定 的 ， 定 范 。

第二十条 保 负 导、 调 管 的定 工 (国 的 定、变更 除工)，对 公 、 、 备 存储 等的定 、变更、 工 导、 调、 督 查。

第二十一条 定 工 ， 持 “ 工 管、保 工 负 ” 的 ， 到 法定 ， ， 保国 安 ， 便 。

第二十二条 保 的定 ，对定 工 负 。根 工 ，定 定 导范 、 构负 工 干 定 ，对 范 的定 工 负 。

除工... 承担... 国...
国... 变... 工... 的国...
... 变更... 除...
... :

(... 定... 初次产... 的国...
保工管的发... 定



工... 得...
... 根...
... A...
... A...

1. 定 的。 ， 发 定
的公 、 的。

2. 定 点 的。 ，
发 定 公 、 部 点、部分 点
() 定 公 、 部 点、部分 点 等。

3. 对 定 点 概
、编 、 的。 ，
，根 规定 草 等。

4. 定 关、单 对 定 的标 、 号、
等 定 规定的，对 否 “ ” 定
不 的， 定 关、单 。

5. 根 《 部、国 保 关 高等 单独
g b , 定 的 》 (办函

x ... u0 01DV b.p
x iA@DE•
x4

g 0



1. 承办对关保范定，对办
办表出定，定、保
(对保点必)。

2. 承办出国标，国标
“★保”，“★”“★
”。国标当标，不得“★”
保等。

3. 不国的，不得出国标。但
感、不公的，标“部”，按工管。

(二) 标
承办单负对否定，定的、保
否充分，保范否当，
的国标否规范等标。

()
定对定标，定、
错定定不、不充分的，标，出
否定的定。

第二十七条 变更:

() 的，当对定国
的、保范出变更:

1. 定的法法规保范发变的;
2. 对国安的害程度发变的。

(二) 国的保，根变
变更。长保的，定单
出，报保。

() 变更按定程并出。
变更，定关、单当国标附
出国标。

() 变更国的、保范的，
当范的单。关单到
，当国标附标变更的、保
范。

长保的，当定保达
范的单。

第二十八条 除：

() 的，：

1. 保法法规保范调，不国的
的；

2. 公不害国安，不保的。

(二) 保度，对定的国，
保3个，承办部当好标工。

() 的程参定的程办。除
公布的，的范的单。

() 各单对产的国，公
的，当公程保查。

各单 对 的不 本单 产 的国 ，
公 的， 当 定 关、单 。
各单 公 的 ，不得保 国 标 。对
国 标 感 的 ， 当 除、 盖等处
。

第五章 涉密人员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工 ， 、 、 管
等工 ， 常 触、 国 的 。按
国 程度 分 标 、 般 。

第三十条 保 办承担 保 的管 工
。按 “ 管、保 负 ” 的 ，各单
范 承担 的管 工 ， 单 负
常管 工 。

第三十一条 按 “ 、 格把关” 的 ，对
保 查。 过 查的 ，才 定 。

第三十二条 岗 工 的 ， 关部
查 格 方 岗 ， 岗 工 的 格 查
包 ：个 本 、工 表 、 关
国 () 构、 、 等。

第三十三条 从 岗 工 的 ， 备 本
：

- () 共 国国 ；
- (二) 国 各 法 法规， 法犯 ；

- () 爱 国， 备 好 的 ， 风 、 端
- 、 不 好， 国 安 国 的 ；
- () 保 法 法 规， ， 定 的 管
- ；
- () 工 、 诚 ， 的 ；
- () 备 岗 工 的 本 ；
- () 过 保 ；
- (八) 不 得 ；
- () 法 法 规 规 度 的 从 岗 工 的
- 。

第三十四条 格 查 按 程 ：

() 各 单 本 单 出 定 的
单， 督 促 定 的 《 保 查 表 》
的 关 ， 本 单 负 初 过 报 分 管 导 。

(二) 分 管 导 ， 保 办 关 部
格 查。

第三十五条 的 登 根 程 度 、

多 、 长 短 分 、 般 3 个 等 ，
分 管 。 等 发 变 ， 程 。

() 岗 常 工 常 触、
国 的 关 岗 。

(二) 岗 常 工 常 触、
国 的 岗 。

() 般 岗 常工 常 触、
国 的岗 。

按 国 岗 分 管 标 ， 岗 包
岗 般 岗 。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出国（ ）的，
出国（ ） 过保 。 出
按 管 度 保管。 出国（ ） 不归的，
保 办 报告 管部 果 保 。 国
（ ） 发 大 变更的， 报告。

第四十一条 岗 非 岗 、 调 、
调 、 辞 、 辞 （ ） 、 除公 、 、 毕 ，
岗 变更 非 岗 工 岗 不 承担 等
岗 的， 管 。 的 ，
根 触、 、 管 国 的 、 、
等 定。 2-3 ，
1-2 ， 般 6个 -1 。

第四十二条 岗 ， 当 保管
的 、 ， 、 动存储 、 打
等 存储、处 备。 岗 ，
岗保 表， 关单 杯 ， 管 。

第四十三条 岗 ， 按 方
管 ：
（ ） 本单 岗 部非 岗 的，
本单 ， 单 负 督管 ；
（二） 岗 非 单 的， 保 办
出 的 管 ， 单 管 ；
（ ） 的， 保 办出
管 ， 单 管 ；

() 的, 处负 好 管
工 ;

() 岗 的, 保
办根 定 管 。

第四十四条 , 当 格按 规定
保 承 , 不得 方 的国 。

第四十五条 国 反保 法
法规的, 调 岗 , 并 法 。

第六章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 、 、符号、
、 、 等方 国 的 、磁 、光
等。

第四十七条 保 办 负 本 办 的
常管 工 。 格 的 范 。

第四十八条 保 办 , 包
称、编号、标 、 、保 、份 等 。 不
3 。

第四十九条 的, 标 、保 编
号, 发放范 。 备保 的场 ,
备 , 的, 保
管 部 查 的国 单 。

第五十条 的 、 发、传递、 、 、归
档、 等工 , 保 办 定的保 干负 管 。 各单
定 负 本单 、 的 发、登 、保管、

传递...不得公。

的...保

第五...各...的...保办登

格...点、标对、...发...关查 并采...处

参 带的 ... , 个 不得保存, 必

保 办, 并

第五十二条 传递...的, ...备保...的 封

封 , 并 ...、编号 发 单 称。 过

、 ... 传递 ... , 不得 过

非 ... 道传递 ...

第五十三条 ...的传递 ...格按 ...发布范 ...关 ...不并

第五十五条 编 的， 发单 的 ，
不得 编。 、 参 定 的
规范 定国 。

第五十六条 带 出。 工
带 出的， 保 ，方 办 登
； 带 、 必 带 ；不 带 、
出 公共场 办 。

第五十七条 保 办 备必 保 备的安 保 场
部 存放 ， 并 按 查、 。

第五十八条 的， 点、登 、
等 ， 符 保 的单 场 。
的， 符 国 保 标 的 备 方法。
废 丢 、 出 。

第七章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

第五十九条 保 害部 部 管 度。
常工 产 、传递、 管 多 、
国 的 构 定 保 害部 ， 、存
储、保管国 的 场 定 保 害部 。

第六十条 符 标 的， 定 保 害部 ：

() 国 的。

(二) 3 () 国 的。

() 10 () 国 的。

“ ” 常工 产 、传递、 、管
、存储、保管，不包 般 传 。

第六十一条 、独 、固定的场 ， 定 保
害部 ：

() 保 。

(二) 。

() 档案 。

() 保管 房。

() 、处 的场 。

() 保 的 房。

() 、存放的 房。

(八) 。

工 短 存放 ，
存放 的场 ， 不 定。

第六十二条 部 部 ， 定 保 害部 部 ：

() 办公 (察) 。

(二) 处。

() 长办公 () 。

() 处 (档案) 。

() 处 (保) 。

() (保) 。

第六十三条 保 害部 、部 按 “ 管、 负 ”
的 ， 到 格管 、 到 、 防范、 保安 。

第六十四条 保 害部 部 定的 程 ：

() 各二 单 根本规定 定的标 ， 对本单 的保
害部 部 初步 定，并 《广 工程 保

害部、部查定表》，本单分管导，报
保办查；

(二)保办对保害部场查，符
规定的，报保；

()保定，定的保害部
部，报管关杯备案。

第六十五条 保害部部备防、防、防保
，办公场安防范措，必安电
、防盗、防、报等保安，备柜、
安保备，并对防范备的常
查。

第六十六条 关保害部，备
关访等，必部的
负并登，程。

第六十七条 保害部电动
电，不得带、、存储等功
的备。

第六十八条 保对保害部部的保
工常查督，并导保害部部定保
防范措，保的查不得次，
的3个查不得次，的6个
查不得次。

第六十九条 保害部部按“管、负”的
，到格管、到、防范、保安。

第八章 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

第七十条 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安全设备、安保产品。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U盘、移动存储设备、光盘等。

第七十一条 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U盘、移动存储设备、光盘等办公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U盘、移动存储设备、光盘等办公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二条 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U盘、移动存储设备、光盘等办公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U盘、移动存储设备、光盘等办公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三条 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U盘、移动存储设备、光盘等办公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U盘、移动存储设备、光盘等办公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四条 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U盘、移动存储设备、光盘等办公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U盘、移动存储设备、光盘等办公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五条 必须公共

隔，并、保。

非又动存储。

第七十六条 备

公共，备公共

。工从非

备备导的，过单导

备光。的、管符保

法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非备存储、处、

传国，功的备处

国。

不得存储、处、传高备等

的。

第七十八条 备非备又存

储。多共备，个的访

，保不被非访。

第七十九条 对备采安策，

定对备的关、常

分，发备的规安

，堵洞。

第八十条 办公备不国。

当出故，厂，管必场督。

出，必对拆封存保管，方出。

第八十一条 存储过国的电 不 低
，不 的电 ， 办公 备
、出 、丢 改 。

第八十二条 各单 格 感 传 管 ，
保 管 ， 过各 传 、 ，
电 ， QQ、 博、 等 工 ， 、 等
存储服 ， 、固定电 等 、处 、传 国
部 感 ， 防 发 。

第八十三条 电 管 部 ，
负 、 备 存储 备的安 保 管 。
备 管 、安 管 安 ，
分别负 、安 保 管 安 工 。

第九章 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管理

第八十四条 党 传部 传报道保 查 构。
各单 个 采访 党 传部 ，
不得 采访。

第八十五条 公 传报道、 、发表 等，
(承)办单 部 的 导负 保 查。 国
部 感 的 传报道、 、发表 等， 当
管部 保 查， 报 管部 的， 当
报 。

凡 国 ，除 管 部 保 工 部
，不 公 的报 、广播、电 、电 、
等 传报道。

第八十六条 公保查工 “公、查、负” “查、公” “ ”的。公格按 “不、不” “公不、不公”的保。

第八十七条 保办负调、导各单的保查工。各二单负本单公保查工。各单公保查，并定工负本单公初工，（公）成公按关规定保查。

第八十八条 对公工的，保，工，关保法法规。

第八十九条 对不否公的，承办单出，报公保查部，保。保法定否公的，报管部保管部定。

第九十条 过保查，不得本单发布。

第十章 涉密会议和活动管理

第九十一条 动的，的保别，按 “办、负”的，担负安保的。

第九十二条 动的，场。当根动工，定参

范，负责保工。对工
服的保管。

第九十三条 对 动场 安 保 查，
保 的 、 、 等 备符 保
，并放 号干 备，安 负 管 。

第九十四条 参 、 动的 出
， 登 、 ， 保参 份 ；
， 带 、 、 储存等功 的 备
场； 发放、 当好登 ， 保
管 。

第九十五条 动场 摆放保 标
， 带 功 的 端等 备，并
备 存放柜等 。

第九十六条 场 的安 保 管 ，
关 。

第九十七条 动 、 发放的
(含) 国 ， 参 达到 50 参
达到 100 的 ， 定保 工 方案，
定 保 措 ， 督 查。

第九十八条 电 电 的， 符 国 保
规定 标 的 备。

第九十九条 动 发的 、 ， 按 《
共 国保 国 法》 法规 管 ， 备保
袋，并 定 管 。

二。动，场
地，查的、，保。

第十一章 涉外活动管理

第一百条 工 包 待 参观访
工出国（ ）等对 、 动。

第一百零一条 出国（ ） 的， 定1 2
工 负 保 工 ， 定保 管 方案， 保
管 措 ， 保 。

第一百零二条 不得 带 出国（ ），
工 带国 出国（ ）的， 法报
的 管部 ，并按 的管 采 保 措

。

第一百零三条 格 国
、工 的范 ， 工 、 的
国 、工 的， 法报 的 管部
， 督管 。

第一百零四条 的 动 国 、工
的， 定保 工 方案，方案的 般包 ： 、
、 方 份 、参 、 分工、
保 措 等。必 保 办 督 导 参

。

第一百零五 工 持“ 别， ”
， 工 到 好， 待， 高
， 防范各 的 动， 保党 国 安 。

第一百零六条 按 “ 工 管、保 工 负 ”
的 ， 国 保 的归 管 部 ，
负 保 管 工 。

第一百零七条 抄工 办单 的 ：

() 定保 案， 工 保 ， 采 保
措 ， 负 保 工 导；

(二) 国 工 工 。调查参 工 的
的 份 背 ；

() 负 、 工 参 的保
管 工 。

第一百零八条 国 的 ：

() 各单 承办的 工 ；

(二) 格 查参 工 的 份 背 ；

工 观 二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不得
安 参观。公 的 、报告等
不得 国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参 动不 带 。 待
， 不得办 办的 。
保 方的 ， 关保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出国（ ） 必 固 安 保
， 保 规 度， 成对 的 ，
保 国 ， 国 安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工 公出国（ ） 《广 工程
公出国（ ） 表》，报 ， 到
国 保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出国（ ） 的 、 等
公 动 格 关的保 管 规定， 动方案
报 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出国（ ） 不得 带 国
的 、 出国（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 出国（ ）的 ，
关 关部 报告，采 必 措 ， 对处 ，防
发 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各单 国（ ）
工 ， 格 查 的背 。 单 不得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的

章

第十二章 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

第一百二十条

保 发

本

国

，必

报

报

报

，

采

补

措

，

()查 国 的 、 害程度，
关 。

(二)采 必 的补 措 。

()根 国 的 关法 、法规 规定对 出
处 ，并 出处 。 的 国 法 关处 。

()对 暴 出的 ， 出 改 保 工
的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般 保 负 调查，
管部 关保 工 部 对调查工 督； 大
管部 关保 工 部 调查， 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调查 ， 查 ：

()被 国 的 、 、 。

(二) 成的 害 害程度。

() 否 补 补 的措 。

() 发 、发 的 过 。

()对 的 定。

()当 的 本 对 负的 。

()采 的改 措 保 工 的 。

第一百二十五 的报告、调查、处 过程 ，
关单 好 的补 工 ， 堵
洞， 大 度地 成的 害。

第一百二十六条 查处工 的 个
(不含国 关 措 、)。 查处工

，保工管部关保部报
调查处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管部对
保法规查处，不得包庇当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法的查，按
《保法处分办法》等保法规的规定，
本关度，法规对保法案负导的
出处。

第十三章 保密工作监督和奖惩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对工常的保
传，并定查各单的保工。

第一百三十条 对格保，国
成的单一个，给表。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工否。对反保
，发成的单一个，不得参度、，
并根发的程度成的果，给
报党、处分；构成犯的，法法。
对发大故次发故的单，除当
，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规定发，保办公
负。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规定 发 ， 《广 工程
保 工 规定》（桂工程 [2021] 24 号）
废 。

- 附 ：
1. 广 工程 保
 2. 广 工程 保
 3. 广 工程 格 查表
 4. 广 工程 保 承 （ 岗
）
 5. 广 工程 保 承 （ 岗
）
 6. 广 工程 册
 7. 广 工程 岗 保
表
 8. 广 工程 岗 表
 9. 广 工程 岗 登 表
 10. 广 工程 表
 11. 广 工程 保 害部 、部 查 定表
 12. 广 工程 保 害部 、部
 13. 广 工程 保 害部 、部 负 保
承
 14. 广 工程 保 害部 、部 工 保
承
 15. 广 工程 保 害部 、部 工 保

- 承
16. 广 工程 国 除 表
17. 广 工程 国 定、变更 除
- 表
18. 广 工程 公 () 出国 ()
- 表
19. 广 工程 出国 () 保
- 表
20. 广 工程 出国 () 保 承
21. 广 工程 出国 () 表
22. 广 工程 岗 表
23. 广 工程 岗 保 承

附 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保密守则

、不该 的 不 ，不该 的 不 ，不该 的
不 ，不该 的 不 。

二、不 采 保 措 的 、
传 存储 。

、不 保 措 的 传递 。

、不 保 保 的 、复 、 、存放、
各 。

、不得 国 出版单 、对 等
动 供 。

、不得 关的单 供 公布的 、定、
、 、 、 、财 等 。

、不得 公共场 带 。

八、不得 公共场 电 、 短
等方 关的单 传递 。

、不得 部 、过 非本 工 范
的 。

、发 采 补 措 ，并 报告。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保密协议

方：广 工程

方（ 工）： 份 号：

一、总则

方 方 ， 方 方 保
方 的 关 ， 定 共 ， 方
《 动 》 达成 保 。

二、细则

第 方 ， 本 的

1. 旦 工 被动并 到 大 的， 包：
党 导办公、党（大）、
， 公 传达的 党、府
部 的 ；广 工程
共广 工程、 党 发的广
工程 长办公（根 定）；
党 导 关 部 报 的、报告等（根
定）； 长办公 编 的、 报、
、 等（根 定）；干部档案 工
的 档案； 公布的 成；
的 存储 ； 公布的、 采
购等、 费 ； 规定。
2. 旦 工 被动并 定程度 到 的，包：

公布的干部、调动干部的察材、
的；公布的关安、构、
工根本等的策调改革方案；公布的
对工桥果；公布的案查处的案
的案；公的规度、发规、度、工
、报告；报表、财报表、财分报告、
、材、报材、估材、本材
等；关工册、称、各
惩、报表、档案、答复
方的，工的，工、
酬度；工成的、果、
、操册、档等；工成的
不公的成果、调报告、成果，察、
服国的测成果关
等；不公的工访、发、案查
、材处；不公的关定方的
动，发的防范案、处措等；
工不公的。

第二方方

1. 方方工产的成果、产等方。
2. 方充分地成果、产等产、第方。
3. 方供必的采必的动，方得关的成果、产等。

4. 方 方规定的保 规 、 度、 等, 保

5. 方 反 承 而导 方 的, 方 承担
此 成的 。

6. 、 方不 复 、 抄、 恶 方
、 电 、 等。

7. 不安 非 从 , 不 非
、 供 。

8. 非工 不保存 , 不带
访 。 办 避非 , 并
保管好。

第 方承 , 方 的 持 保管的
方 的 、 、 表、笔 、 报告、
传 、 磁带、磁 、 等 归 方 , 而
、 方 当 方 出 , 返 部
方的 财 , 承 道德, 不
方的 。 成 方 的, 法
。

三、说明

第 本 二份, 方各持 份。 方 盖
成 。

方 (盖) : 方 () :
代表 () : 方按 :
: :

附 3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涉密人员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本 | | | 别 | | 国 | | | | | |
| | | | 份 号 | | | | | | | |
| | | | 方 | | | | | | | |
| | 地 | | | | 地公安 关 | | | | | |
| | 常 地 | | | | 常 地公安 关 | | | | | |
| | 部 () 称 | | | | | | | | | |
| | () 岗 | | | | | | | 等 | | |
| | 持 公出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港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持 出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港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长、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号 | | | | |
| 工 | | | 、工 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 关 | 本 关 | | 国 | 否 、长 | |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 国 () | | | 到国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 地 | 构 称 | | 额 |
| | | | | | |
| | | | | | |
| 处分 法 犯 | | 处 果 | 处 | 处 构 | |
| | | | | | |
| | | | | | |
| 不 好 (赌 博 毒 等) | | | | | |
| 本 、 否 存 不 得 () 到 岗 工 的 | | 处 : (单 盖) | | | |
| 的 | | | | | |
| 本 承 | | 本 承 , , 承担党 法 果。 承 : | | | |
| 保 岗保 订保 承 | | 保 办 : (单 盖) | | | |
| 查 | 部 () 负 (盖) : | | | | |
| | 处 负 (盖) : | | | | |
| | 保 : (盖) | | | | |
| 备 | | 1、 岗 查、 岗复 本表。 2、 查 部 ()、 处、保 3、此表 份, 查 保 办复 发 关部 () 存档, 保 办复 等 。 | | | |

附 4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

(岗)

关保 法规 度, 当承担的保 法 。

本 承 :

- 一、 国 保 法 、法规 规 度, 保 ;
- 二、不 供 个 , 保 查;
- 三、不 规 、存储、复 国 , 不 规 存国 ;
- 四、不 方 触 的国 ;
- 五、 单 查 , 不 发表 公 工 的 、 ;
- 六、 参 保 、 , 保 , 高保 ;
- 七、 到 大 个 发 大变 , 动 单 报 告;
- 八、发 , 单 报告;
- 九、 岗 , 管 , 订保 承 。
- 十、 反 承 , 承担党 、 法 果。

承 :

(单 盖)

: 本承 份, 处、保 办、部 ()、
各 份。

附 5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

(岗)

关保 法规 度, 当承担的保 法 ,
管 , ----- , 服
从 关部 的保 督。本 承 :
、 国 保 法 、法规 规 度, 保 ;
二、不 方 触 的国 ;
、 部 持 的各国 ;
、 查 , 不 出国 ();
、 , 不到 () 构、 独 工 ,
不 () 构、 、 独 供 、
服 ;
、 单 查 , 不 发表 单 公 的
、 ;
、不 发布 采访过程 的国 ;
八、 , 定 访;
、 , 的国 的, 保 。
反 承 , 承担党 、 法 果。

承 :

(单 盖)

: 本承 份, 处、保 办、部 ()、
各 份。

附 7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新进涉密人员岗前保密培训记录表

:

地点:

:

:

:

参 单 成 :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性别 | 成绩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附 8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涉密岗位及密级审批表

| | | | | |
|---------------|---|---|--|--|
| 部 () 称 | | | | |
| 工 岗 称 | | | | |
| 号 | 负 保 工 承 担 (称 处 , 多 附) | 别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部 () 查 | 定 : 般 岗 <input type="checkbox"/> 岗 <input type="checkbox"/> 负 : (单 公): | | | |
| 保 办 核 | 工 , 定 。 负 : (单 公): | | | |
| 保 | 对 工 程 度 核 , 该 岗 定 : 般 岗 <input type="checkbox"/> 岗 <input type="checkbox"/> 负 : (单 公): | | | |

备 :

1. 此表 份, 保 办 复 发 关 部 () 存 档, 保 办 复 等 。
2. 此表不 。

附 10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涉密事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涉密事项 | 密级 | 保密期限 | 知悉范围 | 定密时间 | 定密依据 | 定密责任人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附 1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审查审定表

| | |
|---------------|---|
| 保 害部 、 部 称 | |
| | |
| 国 范 | |
| | |
| 地 | |
| 采 的防范措 | 1. 防 措 : 安 班 <input type="checkbox"/> 2. 防 措 : 防 盗 <input type="checkbox"/> 防 盗 <input type="checkbox"/> 柜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 措 : 防 盗 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电 <input type="checkbox"/> 防 <input type="checkbox"/> |
| 部 、部 负 | : |
| 保 办 科 | (盖) : |
| 保 | (盖) : |

附 12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确认书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的规定，
----- 保密要害部门 ----- 保密要害部位， 工 共

----- :

1. : ----- 岗 -----

工 -----

2. : ----- 岗 -----

工 -----

3. : ----- 岗 -----

工 -----

4. : ----- 岗 -----

工 -----

工 订保 承 ， 关规定 对保 害
部 、部 的保 管 。

广 工程

附 13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负责人保密承诺书

为保 国 的安 全， 国 的安 全，根 据 《 共 国 保 国 法 》 办 法 关 保 法 法 规，本 保 害 部 门、部 位 的 负 责 人， 格 保 承 诺：

1. 严 格 执 行 国 家 保 密 法 律、法 规、规 章 制 度 的 保 密 度， 保 密 督 导，对 工 作 范 围 的 保 密 工 作 负 导 导。

2. 保 密 管 理 范 围 国 家 安 全。

3. 本 单 位 保 密 害 部 门、部 位 的 保 密 工 作， 定 的 保 密 管 理 度 措 施。

4. 保 密 害 部 门、部 位 工 作 订 保 承 诺， 岗 位 保 密 工 作， 把 保 密 工 作 到 位。

5. 地 方 保 密 害 部 门、部 位 工 作 保 密 工 作， 必 备 的 保 密 工 作。

6. 对 保 密 害 部 门、部 位 工 作 辞 职、调 动、 出 国（ ） 出 国。

7. 对 保 密 害 部 门、部 位 工 作 保 密 度、 保 密 工 作 督 导、 督 导。

8. 定 对 保 密 害 部 门、部 位 工 作 保 密 工 作 保 密 工 作， 除 保 密 工 作。

9. 保 密 害 部 门、部 位 工 作 发 生 保 密 工 作， 采 取 补 救 措 施 并 报 告 保 密 工 作， 不 得 迟 报。发 生 反 保 密 工 作， 报 告 保 密 工 作， 并 报 告 保 密 工 作。

反 本 规 定， 承 担 的 保 密 工 作。

本 《 保 密 承 诺 书 》 按 国 家 关 保 法 法 规。

本 《 保 密 承 诺 书 》 方 保 密 工 作。

本 《 保 密 承 诺 书 》 份， 方 各 份， 存 档 份。

保 密 害 部 门、部 位 称：

保 密 害 部 门、部 位 负 责 人： 姓 名： 职 务：

保 密 害 部 门、部 位 负 责 人： 姓 名： 职 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工，格保：
共 国保 国 法》 办法 关保 法 法规，本 保

1. 国 保 法 、法规、规 的保 度，
保 督，对工 范 的保 工 负保 并 保 。

2. 保 管 范 国 安 。

3. 参 本单 的保 害部 、部 保 、 ，
保 ， 必备的保 。

4. 不 规 、存储、复 国 ，不 规 存国 。

5. 不 方 触 的国 。

6. 定 对保 保 查， 除 。

7. 保 害部 、部 工 发 ， 采
补 措 并 保 报告， 不 。发 反保
规定、 国 ， 并 报告 保 。

反本规定， 承担 的 。

本《保 承 》 按国 关法 法规 。

本《保 承 》 方 。

本《保 承 》 份， 方各 份，存档 份。

保 害部 、部 称：

保 害部 、部 工 ： ：

保 害部 、部 负 ：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勤人员保密承诺书

| | | | | | |
|--|--|---|--|-----|--|
| | | 别 | | 出 | |
| | | | | 份 号 | |
| 害部 (部) 称 | | | | | |
| 工 | | | | | |
| <p>关保 法规 度， 当承担的保 法 。本 承 ；</p> <p>、 国 保 法 、法规 规 度， 保 ；</p> <p>二、不 供 个 ， 保 查；</p> <p>、不 规 、存储、复 国 ，不 规 存国 ；</p> <p>、不 方 触 的国 ；</p> <p>、 ，不 保 害部 、部 。</p> <p>反 承 ， 承担 处罚 定 法 果。</p> <p>工 ()：</p> <p>保 害部 (部) 负 ；</p> <p>单 保 工 负 ；</p> | | | | | |

附 16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国家秘密解除审批表

| | | | |
|---------------|--|--|---|
| 部 | | 办 | |
| 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保 |
| | 范 | | |
| 除 | 该 除 :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除 | 办 : | | |
| 部 () 查 | 负 : | | |
| 保 办 办 | 负 (盖) : | | |
| 定 | 定 : | | |

附 17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统计表

部门：

| | 定 () | | 变 更 () | | 除 () | |
|------------|----------|-----|---------|-----|-------|-----|
| | 本 度 | 本 度 | 本 度 | 本 度 | 本 度 | 本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 查 | 负 : | | | | | |
| 保 办 办 | 负 (盖): | | | | |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涉密人员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

| | | | | | |
|--------|--|-----------|--|---|--|
| | | 别 | | 出 | |
| | | 部 () | | | |
| 岗 等 | | 份 号 | | | |
| 出国 () | | 国 (地) | | | |
| 保 | <p>(包 但不)</p> <p>1. 保 策 ；</p> <p>2. 出国 () 国 法 、 格 保 规定；</p> <p>3. 发 发 保 规 的处 方法；</p> <p>4. 出 保 国 ， 国 、工 、 ， 成不 果的，根 关规定， 到 处罚；</p> <p>5. 出 的地必 地 ，不得 改变，按 国， 感国 地 ；</p> <p>6. 出国 () ， 到 国 地 关的调查 不公 待 ， 保持 ， 报告 当地 馆。</p> | | | | |
| 本 | <p>， 并承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 | |
| | 保 ： | | | | |
| 备注 | | | | |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涉密人员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 | | | | |
|---|--|---|------|---|
| | | 别 | | 出 |
| （部） | | | | |
| | | | | 等 |
| | | | | 电 |
| 国（地） | | | 出国（） | 别 |
| <p>本 （国、地）<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访 <input type="checkbox"/> 参 <input type="checkbox"/> （）， 出国（），本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带的国存储备； 2. 不方国（）传递国工公的； 3. 国（），不方触、管国的工公的； 4. ，防发害国安的国安的；到害国安的，关部报告，并采措； 5. 保部报告出国（）的， <p>出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p> | | | | |

附 2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涉密人员出国（境）谈话表

：出 保 办 公 出 次 ， 次 。

| | | | | |
|-----------------|------------------|---|--------------|-------|
| 出国 () 出发 | 出 | | 的地 | |
| | 出 | | | |
| | 出 的 | | | |
| | 出 | ： | | |
| | 1. 不 / 工 、 、 国 ； | | | |
| | 2. 不参 / 观 、 传； | | | |
| | 3. 当地法 法规、 当地 。 | | | |
| | ： | | | |
| | | | 保 办 公 (并盖) | |
| | | | | |
| 出国 () | 出 | | 的地 | |
| | 出 | | 返 | |
| | 1. 不 / 工 、 、 国 ； | | | □ 否 □ |
| | 2. 不参 / 观 、 传； | | | □ 否 □ |
| | 3. 当地法 法规、 当地 。 | | | □ 否 □ |
| | ： | | | |
| | | | 保 办 公 (并盖) | |
| | | | | |

附 22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审批表

| | | | | | |
|-------|--|---|--|---|--|
| 部 () | | | | 别 | |
| / 称 | | | | 方 | |
| 岗 | | 别 | 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岗 | |
| | 岗 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岗 | 否 保管 的 、 关 : | | | | |
| | : | | | | |
| 负 | : | | | | |
| 部 () | 负 : (单 盖): | | | | |
| 处 查 | 负 : (单 盖): | | | | |
| 保 办 | 负 : (单 盖): | | | | |
| 保 | 负 : (单 盖): | | | | |

备 : 此表 二份, 保 办发 关部 () 存档。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保密承诺书

别

方

份 号

等

般

岗

关保 法规 度， 当承担的保 法 。本 承 ：

、 国 保 法 、法规 规 度， 保 ；

二、不 方 触 的国 ；

、 部 不 个 持 的各 国 ；

、 单 查 ， 不 ，